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独立董事：徐伟、蔡在法、张冰

2023年3月9日